

## 十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張淑娟

### 壹、前言

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高民行交通安全」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GREEN！安全·智慧·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施政執行策略目標，期能臻於「交通 2.0」，重點說明如下（圖 1）：

####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為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5G、AIoT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即時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為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配合本市產業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為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 交通施政願景及策略



圖 1 交通施政願景及策略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安全的交通：本局致力於完善的交通規劃與設施，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並帶動產業發展以活絡經濟。

(一)交通安全

1.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

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 (2) 109 年 1 月至 8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54 案及 7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60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 2. 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9 年 1 月至 8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共召開 8 次審查會議，審議 31 案。

## 3. 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 (1)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 A.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9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行前交通資訊，減少塞車之苦；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為全力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針對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包含公車、捷運、輕軌、計程車、輪船，第一時間立即啟動防疫工作並利用公共運輸各種管道宣導，另與共享運具業者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每日加強車輛消毒。亦提供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相關資訊，便利遊客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 B.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9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2、3、4 日共 5 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停開所有接駁車。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加強宣導。

### (2) 端午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09年端午節連假時間為6月25日至6月28日合計4天，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連假期間本市各大觀光景點，包括旗津、西子灣、哈瑪星、壽山、佛光山、美濃、旗山等地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有鑑於連假期間本市各觀光景點停車位一位難求，特別針對各個觀光景點規劃「捷運+接駁公車」的旅遊路線，遊客只要將車輛停放在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即可搭乘捷運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 4.路口（段）安全優化計畫

- (1) 109年1月至7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127人，較去年同期125人增加2人（+1.6%），109年1月至7月受傷人數計34,081人，較去年同期34,682人減少601人（-1.7%），為維護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 (2) 為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本府特訂定「A1及A2事故減量計畫」，分析本市用路人特性及使用行為，據以擬定相關改善策略，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利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 (3) 教育宣導部分除利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外，另在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宣導（國小－安全過路口、國中－自行車安全、高中－防禦駕駛）。工程部分則以速度管理、轉向及直行分流措施和行車安全視距以及強化路口行人通行設施做為改善主軸，進行本市道路檢討改善。另108年度亦辦理「107年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完成包括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等9處路口改善建議規劃，於109年實施相關改善作為。執法面本府警察局針對闖紅燈、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進行專案取締作業，以提升交通安全。

#### 5.高中職交通安全教育教案開發與培訓計畫

- (1) 本市18歲年齡層占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約4%，18~24歲占約20%，是最大宗的族群，本國機車考照年齡為18歲，考量進入18歲後再進行機車交通安全教育恐已來不及預防，且未滿18歲無照駕駛行為防不勝防，因此採取風險預防的概念，透過培訓校內種子教師，在學

生達考照年齡前，就先提升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機車道路風險意識，提早教導正確用路行為，期望能夠降低年輕學子傷亡人數。

- (2)本案教案對於各種事故態樣搭配真實事故影片輔助加深學習者印象。本計畫為本局與教育局、交通警察大隊跨局處合作案，後續至 10 月期間由培訓種子教師回學校進行實際教學實作，並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由研究團隊回收教學實作問卷進行學習成效評估，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學習成效評估，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書並結案。

#### 6.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號誌：為明確指示各行向路權，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6 處、三色號誌 15 處及行黃倒數 5 處，以提升路口安全及確保通行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2、圖 3）。



圖 2 岡山區空醫院路與樹人路增設三色號誌



圖 3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增設三色號誌

-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將老舊易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更新，109 年度預計辦理 11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 (3)號誌管線地下化：為避免機車騎士及行人因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危及生命財產安全，並美化市容景觀及城市天際線，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109 年度預計完成 9 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
- (4)提升號誌維修效率：為降低交通號誌故障率，維持設備正常運轉，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高雄市區道路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應變管理工作，109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月受理 1,358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84.86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圖 4、5）。





圖 4 號誌控制器線路查修



圖 5 號誌維修高空作業

(5)標誌：為利交通標誌有效發揮禁制、警告、指示等功能，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並維護狹小巷弄、彎路及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109年1月至8月計完成812處反射鏡及2,446處交通標誌之增設及汰換（圖6、圖7）。



圖 6 鳳山區大明路 114 巷/新樂街 76 巷增設反射鏡



圖 7 仁武區仁勇東巷/仁雅街增設禁 1 標誌

(6)標線：109年1月至8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32,853平方公尺，明確指示用路人依標線指示行駛，確保本市主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8、圖9）。



圖 8 左營區龍德路 83 巷增設停止線及「停」標字



圖 9 茄萣區健康路/民權路劃設網狀線

### 7.創新之交通設施

為達成「人本交通」之理念，並改善汽機車違停、人車爭道等社區交通問題，於本市學校周邊及行人較多之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9年1月至109年8月共計完成三民區灣愛里、灣勝里、正興里、寶中里、鳳山區文華里及苓雅區民主里共6處交通寧靜區，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圖10、圖11）。



圖 10 鳳山區文華里



圖 11 苓雅區民主里

## 8.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 (1) 交通號誌管制設施優化

A. 為增進交通號誌辨識度，提升道路安全，於綠燈早開/遲閉路口試辦以箭頭燈指示轉向，目前已完成 16 處路口設置；另在共桿燈箱號誌燈面數量有限路口，試辦圓形綠與箭頭綠燈面整合，已擇共桿早開之七賢/林森、中正/輔仁、九如/光武及明誠/鼎山等 4 處路口完成設置（圖 12）。



圖 12 圓形綠與箭頭綠整合燈面

B.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預計年底完成 15 處路口放大型行人燈設置，目前已完成楠梓榮民之家設置。

(2) 速度管理：為改善道路壅塞，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進行道路交通幾何

特性、交通管制措施及尖峰時段時制之改善計畫，減少車流延滯、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9 年 7 月底已完成重信路段（自由—高鐵路）、鳳山區市 188 路段（過勇路—保福路）時制調整改善。

- (3)行人衝突改善：為改善路口行人與轉向車流交織衝突，保障行人安全，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9 年度已完成全市 512 處 T 字路口檢視，計調整 222 處路口待轉區綠燈早開（含 68 處行人燈早開）；並預計增設 5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目前已完成路竹區國昌/中華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圖 13）。
- (4)路口轉向分流：為改善路口轉向不易及直行車流受轉向車干擾，影響路口通行安全與效率，針對轉向需求量高路口，評估規劃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來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109 年度預計完成 10 處路口檢討改善，目前已完成博愛/重和、博愛/重信等路口左轉專用時相設置。
- (5)號誌路口黃燈及全紅秒數檢視：為避免用路人在全紅時間內未能完全穿越路口，造成與其他行向綠燈起步車流衝突，將全面調整幹支道增加全紅秒數為 3 秒及 4 秒，期讓通行車輛及行人擁有充裕時間安全通過路口。經檢視本市 25 米以上主要道路計 1,428 處路口（市區 840 處、省道 588 處），需調整全紅秒數路口計有 889 處（市區 467 處、省道 422 處），預計 10 月底前逐步調整到位，以保障路口通行安全（圖 14）。



圖 13 路竹區國昌/中華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圖 14 黃燈及全紅秒數延長

#### 9.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1)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9 年 1 月至 7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46 萬 2,840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



台幣 12 億 2,410 萬 6,893 元。

- (2)廣設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多元支付服務管道，包含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提供以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納罰鍰等業務。
- (3)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結案件開立裁決書，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開立裁決書 61 萬 3,202 件。訂定「109 年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對裁決確定未結案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9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共計 53 萬 1,772 件。

#### 10.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1)有關交通事故鑑定責任歸屬及肇事原因分析，除了參考雙方當事人之陳述、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兩造車損及有關煞車痕、刮地痕、事故發生時之路況等因素來考量肇事因素外，均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路權優先為考量依據，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 (2)109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778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042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736 件；受理案件較去年同期略增加 1.95%。

#### (二)道路路網及產業發展

##### 1.道路路網規劃

###### (1)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15）

- A.本計畫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B.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C.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發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後續將由高公局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二階環評中提出修正報告。
- D.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 E.另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國 7 確有開闢之必要。108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召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工作推動

協調會」，會中交通部已指示公路總局協助將（A）中山路、沿海路銜接國道 1 號（B）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港區內道路（光和路、東亞南路）－新生高架道路（C）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世全路－北林路－博學路－營口路－高鳳路－過埤路－台 88 線等三條動線，路面工程納入前瞻路平 2.0 規劃設計；台 29 線拓寬則請公路總局另案評估辦理。

F.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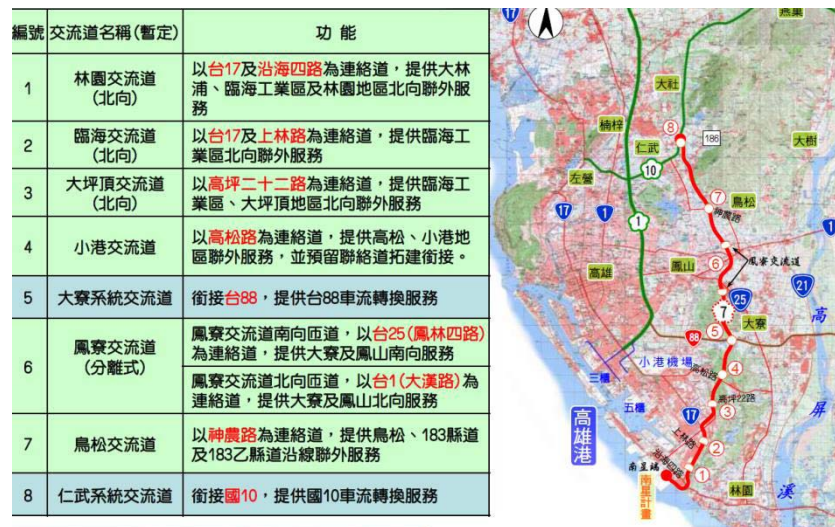


圖 15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2)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計畫

為改善岡山地區長期交通壅塞與安全，及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成立後車流集中 186 線分散車流等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將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辦理後續核定作業，後續由高公局進行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整體建設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工通車。

(3)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圖 16）

A.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同意本案之執行，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將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用地取得、施工作業等，預定於 118 年完工。
- B. 本案綜合規劃期初、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會議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108 年 12 月 11 日由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工程處完成審查，修正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綜合規劃期中審查。
- C. 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八德二路為聯絡道增設交流道」，高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惟因本案與高屏二快案整合介面相當多且具有高度競合性，且本府須負擔經費龐大，爰本府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屏二快案綜合規劃時，將八德二路交流道納入該案內一併設置。



圖 16 道路系統路網圖

(4)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 A.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迄至鳳山，全長 15.37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已於 107 年 10 月地下通車。
- B.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 C.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進行高雄車站段地下化第四-2 階段工程；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市區公車轉運站，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設置 8 席公車停靠區及 5 席備用車位。
- D.本府依 108 年 6 月 4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鐵路地下化後，中山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請鐵道局先行開闢四線道站西路再拆除中博高架橋，並納入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報告書，而高雄車站段地下化工程第四-3～四-5 階段（含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業由本府道安會報 109 年 8 月 26 日核備。目前站西路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中博高架橋預計 110 年初封閉拆除。
- E.高雄車站南北連通方式朝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中山路與博愛路配合站區鄰近道路交通規劃以及大區域車流疏導計畫，透過道路幾何設計及交通管理手段，減少未來站區內車流，為因應未來高雄車站站區轉運需求，本局刻正研議未來高雄車站區永久道路路型規



劃，計畫研究範圍預計由大順一路至中正三路，俾供工程單位辦理後續工程設計與施工。

(5)環狀輕軌交通整合計畫

A.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因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尚有爭議目前停工中，其餘路段業依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B.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有爭議路段，為了解民意及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本府捷運局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共 5 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輕軌二階工程，且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及美術館路段優化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將朝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等執行策略推動。並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執行策略，傾聽民意，報經本府決策後，辦理修正計畫呈報中央核定。

2.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交通規劃（圖 17）

(1)橋科籌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審定：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在案，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

(2)籌設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

A.短期部分，友情路拓寬本府工務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刻由工務局進行細部設計。

B.中長期部分，規劃兩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1-2 號）與臺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及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另將研議推動岡山交流道改善及聯絡道計畫。

(3)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A.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各與會委員及中央、地方等單位，咸認同高鐵橋下道路有南延開闢之必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延伸，著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

B.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採購金額約 759 萬元，6 月 23 日上網招標，7 月 23 日開標），8 月底決標，發包後約 1 年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通過後進行施工作業。



| 期程              | 開闢路網           | 權責單位                    |
|-----------------|----------------|-------------------------|
| 短期<br>(2年內)     | 1-2號(實線段)(60m) | 內政部營建署<br>(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
|                 | 大遼路(50m)       |                         |
|                 | 友情路(30m)       | 高雄市政府<br>(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
| 中長期<br>(3~10年)  | 1-1號(實線段)(60m) | 內政部營建署<br>(配合區微開闢)      |
|                 | 4-24號(30m)     |                         |
|                 | 高鐵橋下道路(20-40m) | 內政部營建署<br>及高雄市政府        |
|                 | 1-1號(虛線段)(60m) |                         |
|                 | 1-2號(虛線段)(60m) |                         |
| 岡山交流道平面聯絡道(30m) |                |                         |

圖 17 橋科聯外道路交通規劃

### 3.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 (1) 目前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應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 (2) 本府已於多次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引道可能影響港埠發展，需審慎評估。
- (3) 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109 年 1 月 20 日、109 年 4 月 7 日、109 年 7 月 22 日多次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主政辦理且於 18 個月內辦理招標規劃作業。

### 4. 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圖 18）

- (1) 為提升大坪頂地區居民生活品質，降低當地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61 格、曳引車位 95 格、拖車位 1,305 格。
  - A. 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 B. 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 (2)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另「機七」用地復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20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圖 18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5.配合市地重劃工程協助安置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內汽車運輸業者（圖 19）

- (1)安置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部分（台糖明正第 1 期停車場）
- A.因應本府地政局自 105 年起於前鎮區中安路南側特倉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就地調整安置原汽車運輸業者。
- B.除於重劃工程期間就地安置該等業者外，經協調後，台糖公司業利用重劃後部分分得土地設置大型車路外公共停車場，第一期停車場（共 314 格大型車位）已於 8 月完工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受安置業者配合重劃區內計畫道路通車期程，於 109 年 3 月完成進駐使用。
- (2)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運輸業停車場部分（台糖明正第 2 期停車場）
- A.為遷移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運輸業者，台糖公司已再釋出第 1 期停車場旁剩餘空地設置第 2 期停車場。
- B.該期停車場（共設置 213 格大型車位）已於 109 年 3 月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完成進駐使用。該 2 期停車場共提供 527 格大型車位，除滿足重劃區內原業者（共租用 280 格車位）及翠亨南路旁業者（共租用 118 格車位）使用需求外，尚餘 129 格車位已由台糖公司公開抽籤釋出予其他運輸業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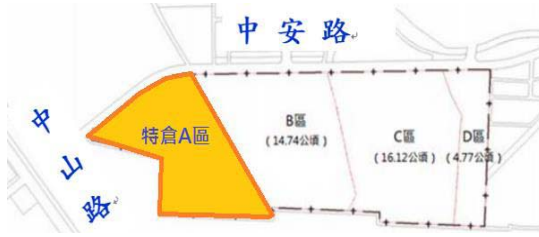


圖 19 特倉 A 區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第 1 期完工照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A.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1 場，提供 4,739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3 場，提供 6,117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856 席大型車停車位。

B.持續輔導民間於符合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地點處，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二、智慧的交通：利用 5G 及 AIoT 應用提供創新智慧化服務，開創便民新生活。

(一)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1.為因應智慧城市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不只管理交通號誌進行交通控制，更須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本案平台內，進行應用增值服務，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本市「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整體計畫分為 3 年期，預估總經費約新台幣 1.92 億元，已提送市府審查，並申請中央補助；108 年 11 月已完成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委託規劃案發包，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規劃成果報告（圖 20）。



圖 20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



2. 規劃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透過 GPS 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讓緊急車輛抵達號誌化路口時轉為綠燈時相，以利緊急車輛通過；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讓緊急車輛掌握前方路口動態，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 CMS 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規劃以本府消防局鳳翔分隊之緊急車輛做為實作對象（計有 12 部緊急車輛），計畫範圍以本市鳳山區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等 2 處路口進行試辦，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訂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路側設備佈設安裝（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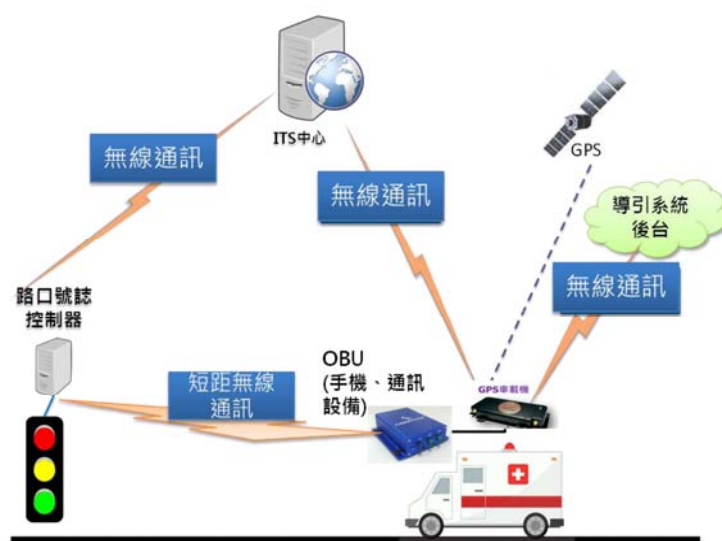


圖 21 緊急車輛優先通行系統示意圖

3. 為降低本市的交通事故情況，提升交通安全品質，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規劃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期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科技 AI 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本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發包，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預計 110 年初完成建置（圖 22）。
4. 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於國道 7 號未興建完成前，為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車安全，規劃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昇計畫。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替代動線，於易壅塞路段提出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針對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科技執法管制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

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本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0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圖 23）。



圖 22 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及告警系統示意圖

圖 23 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

(二)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24)

- 1.基於持續推廣及長期經營公車式小黃，加上民眾期盼獲得更即時的資訊下，全力導入系統化服務，突破小黃沒有車機裝置可掌握即時位置的困境，107 年在高雄 iBus APP 中增加了「公車式小黃專區」。
- 2.公車式小黃服務系統化除成功推出了小黃即時資訊供民眾查詢使用，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小黃所有路線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及路線時刻表等，只要準時到達站牌等車就可以搭乘，後端稽核平台透過車輛位置的掌握更加完善監控稽核整體服務，使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達到質、量並存。
- 3.為落實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的公車式小黃精神，針對部分路線規劃為預約路線，並於 APP 中針對預約路線開發預約搭乘服務，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24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三)公車式小黃 2.0

- 1.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區域縫合」之政策理念，打造偏遠地區民眾有感之創新公共交通服務，自 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鄰里交通不便之困境。截至 109 年 8 月已推動 52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除持續增闢路線，同時檢討各路線營運績效，並啟動「高雄市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提升計畫-類 Uber 偏鄉交通預約服務」。
- 2.目前針對公車式小黃路線訂定使用率檢討標準，以每日平均運量低於 1 人以下以及空車率高於 80% 為門檻，因應作為先請區公所宣傳行銷、檢討當地里民與觀光需求進行調整，再檢視每日班次乘車情況，針對空車頻率較高的班次評估減班或調整為預約制，以降低經費支出（圖 25）。



圖 25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四)高雄智慧交通 QR Code

本市為全國第一個試辦手機 QR Code 搭公車的城市，市公車橘 12、橘 20 及港都客運所有路線，領先全國啟用行動支付 QR Code 乘車碼搭乘服務，民眾只需拿手機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乘車碼 QR Code）嗶一下即可搭公車。

(五)E 化公車

- 1.公車到站顯示：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32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 2.公車免費 WiFi：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E25（高旗六龜快線）、E28（高旗美濃快線）、環狀幹線（168 東西）、0 北、0 南、12、16、28、33、60（覺民幹線）、69（小港幹線）、72、76、77（昌福幹線）、82、90（民族幹線）、92（自由幹線）、205（中華幹

線）、214、217（新昌幹線）、218、219、301、紅 25、紅 28、紅 29、紅 30、紅 32、紅 33（明誠幹線）、紅 35、紅 36、紅 52、紅 53（梓官幹線）、紅 56、紅 57、紅 69、紅 72、橘 12（鳳青幹線）、黃 1、黃 2、綠 1、8023 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計有 236 台公車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六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已陸續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 108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為持續優化，109 年將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動態資訊、標籤式公車時刻表、時刻表標註無障礙公車、我的最愛增加群組功能、停機維護時彈跳停機資訊，提供更優質服務。109 年 1 月至 7 月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5,853 萬次。

(六)提升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使用率（圖 26）

提升行動支付繳交路邊停車費使用率，進一步降低超商代收手續費，於 108 年下半年推出 2 波行銷活動，並續於 109 年上半年實施 9 折優惠，下半年加碼推出 85 折優惠，配合相關文宣宣傳作為，成功將行動支付使用率由最初不到 1% 提升至 11.66%，超商代收比例由 85% 下降至 67.52%。以使用率消長預估，109 年度代收手續費約可減省 2,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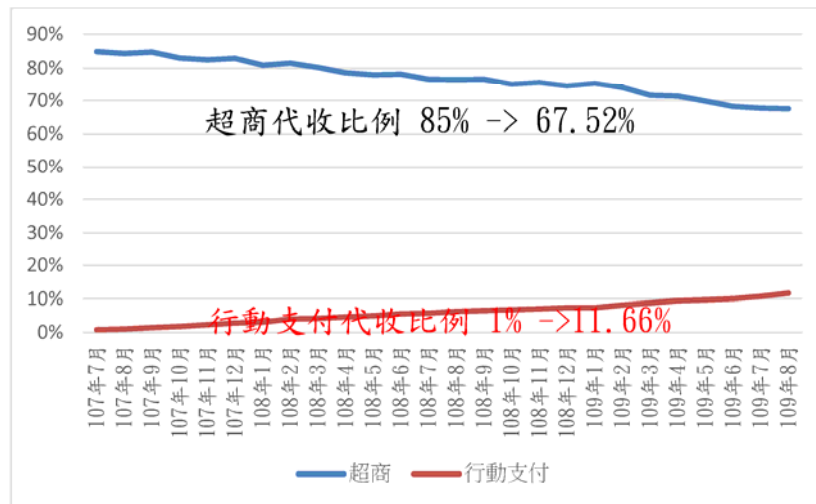


圖 26 107 年 7 月～109 年 8 月超商代收與第三方支付代收比較圖



(七)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圖 27、圖 28）

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優先針對新設立或改建之停車場及收費系統年限到期、設備老舊之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09 年 8 月計有鹽埕、興達港、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林園、十全及自強等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圖 2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圖 28 收費設備更新

三、永續的交通：規劃便捷安全的公共運輸，打造完善的候車環境及停車空間，邁向永續生態的綠交通。

(一)公共運輸

1.幹線公車服務升級計畫

(1)幹線公車捷運化

A.更可靠的準點率：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幹線公車準點率專案稽核，大幅提升幹線公車準點率。

B.更直捷的路線：檢討幹線公車延駛、繞駛營運效率低落之支線，提升行車效率。

(2)服務品質提升：透過駕駛長教育訓練、鼓勵業者將幹線公車舊有車輛汰換為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以提升幹線公車服務品質。

2.公車優惠票價

(1)持續推動「一日二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及「公路客運票價優惠」、「鐵路轉乘公車優惠」等措施。

(2)實施里程段次計費，推動上車刷卡下車刷卡制度，以搭乘里程收取一段或二段費用，搭配一日二段吃到飽措施，不僅未增加乘車成本，反而減少以往發放段號證程序；同時得以蒐集乘客旅運資訊，作為路線規劃、調整之依據。

(3)全國首推 MeNGo 交通月票，透過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

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提供民眾便捷運輸服務，以超划算的月票價格(無限暢遊方案，全票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在高雄地區享受 30 天捷運、公車、輕軌無限次數使用，並且免費搭乘渡輪 4 次，還贈送價值 600 元的 MeNGo Point，可用來搭乘計程車、騎乘共享電動機車或抵用停車場費用 (P&R)。另為減輕公共運輸系統使用者負擔，特推出限時降價優惠，109 年 3 月 29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民眾購買 MeN Go 月票，享優惠金額 200 元、249 元，對於使用公共運輸通勤、出遊的市民來說非常方便。為進一步鼓勵市民轉乘公共交通運具，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贈送 MeN Go Point 優惠點數，最高達 600 點，每 1 點等同於新台幣 1 元價值，可使用於轉乘的交通工具 (圖 29)。

| 方案              | 一般   | 學生   | 贈送 MeN Go POINT |
|-----------------|------|------|-----------------|
| 無限暢遊 (捷運、輕軌、公車) | 1299 | 1099 | 600             |
| 公車暢遊            | 279  | 199  | 200             |
| 公車&客運暢遊         | 1250 | 1050 | 600             |
| 渡輪暢遊            | 1600 | 1400 | 600             |

MeN Go POINT 適用範圍：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捷運路旁停車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詳情請上 MeN Go 官方網站 <https://men-go.tw/>

圖 29 MeN Go 交通月票優惠

### 3.公車補貼機制檢討

透過合理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及補貼方式，再細分各車齡補貼級距，車公里成本最高到 42 元。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駕駛長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業者盡全力衝刺運量成長。

### 4.公車服務品質控管

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

### 5.辦理各式創意公車行銷活動

鼓勵民眾響應體驗公車服務、培養平時搭乘公車習慣，加強宣傳市公車各項優惠措施，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舉辦「搭公共運輸抽獎做公益」、「模範公車駕駛長選拔暨表揚活動」、「公車公民咖啡館活動」、「電動公車 AR 創新互動活動」、「年貨公車」等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市公車整體形象與民眾好感度（圖 30）。



圖 30 公車行銷活動

### 6.無障礙運輸服務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2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並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付費功能。109 年 1 月至 7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169,113 趟次服務，服務 311,824 人次（圖 31）。

(3)「全國首創！」109 年 5 月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速通關服務」受到熱烈迴響，讓市民搭乘復康巴士前往高醫看診平均節省 30 分鐘等待時間。



圖 31 復康巴士服務情形

### 7.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公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23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2%，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32)。



圖 32 電動公車

### 8.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 (1)防疫工作

- A.駕駛長及服務人員執勤前量體溫，執勤期間戴口罩。
- B.公車出車前及返回場站後加強民眾時常碰觸地方（驗票機、票箱、座椅、扶手、拉桿）的消毒清潔。
- C.交通部統一配售予駕駛長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 D.開設防疫公車接駁無症狀需隔離民眾至收容場域或住家。

#### (2)紓困作為

- A.109 年 2 月至 3 月疫情影響期間取消最低營收下限，以實際營收計算補貼款。
- B.觀光路線依實際營運狀況減班 30~50%，避免虧損擴大。
- C.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採購，補助業者採購口罩、額溫槍、酒精、消毒水等物資。
- D.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業者營運虧損缺額。

### 9.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圖 33）

- (1)本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移交本局辦理，經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經公開評選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全新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本市提供服務。
- (2)至 109 年 9 月 1 日累計設置 607 站及 6,157 輛自行車提供服務；110 年底將累計設置超過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提供更密集、更便利



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完善本市公共運輸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截至 109 年 9 月 1 日累計超過 107 萬使用人次，日運量突破 20,0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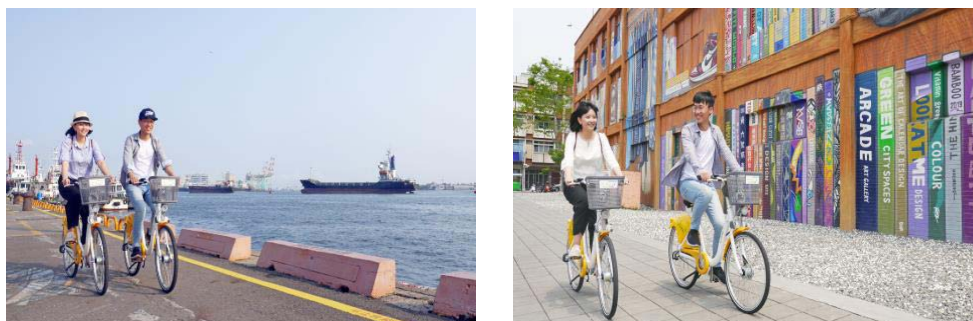


圖 33 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 10. 共享運具推動計畫

- (1) 為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品質，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基於施行至今將屆滿一年，考量各界反映相關意見及實際運作情形，擬研議調整收取權利金之標準，以利多元共享運具於本市發展。
- (2) 目前計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 1,000 輛）、威摩科技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770 輛）、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800 輛）及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84 輛）。

#### 11. 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34）

- (1) 為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之交通接駁環境，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服務計畫，反應熱絡，成效獲得肯定，106 年精進再推出區域型校園服務計畫，107 年再擴大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校園共乘不僅提供學生安全、直捷及省錢的共乘服務，更有效降低本市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的肇事次數，109 年因疫情因素每月承載人數下降為 1,673 人次，待疫情趨緩後預估運量將恢復常態。自計畫上路至 109 年 7 月，共乘載近 6 萬人次。
- (2) 將持續秉持整合資源理念，持續規劃區域型校園服務路網，提供莘

莘學子一個「零事故、零距離」之校園安全環境，除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以維護共乘計程車的服務品質與安全，更不定期與本府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以杜絕少數不法計程車營業行為。



圖 34 共乘服務現場圖

- 12.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35、36）
- (1)本市自 102 年起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鼓勵本市計程車車隊申辦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
  - (2)自 105 年起持本市博愛卡搭乘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可享優惠補助，100 元以下享有 36 元優惠、101~200 元享 54 元優惠、201 元以上享 72 元優惠，這項優惠措施讓身障朋友出門交通無障礙，就醫、旅遊更加便利。
  - (3)109 年再向交通部申請 43 輛車共約 3,905 萬元補助，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10 家車隊計 308 車輛上線營運，未來將持續擴大車輛規模，提升服務量能。
  - (4)目前通用計程車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計畫，希冀克服復康巴士車輛數量不足之狀況，亦解決未來復康巴士招募及節省政府維運支出，協助長照計劃對象、偏鄉接駁等無障礙交通運輸，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
  - (5)自 107 年 12 月皇冠及倫永等 2 家車隊先行上路，至 109 年 8 月已有皇冠、倫永、好客來、中華、大都會、和運等 6 家車隊上路營運，共 150 輛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2.0 十年計畫已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其中交通運輸服務是重要的環節，本市通用計程車經營車隊將朝向長照模式發展，配合該計畫提供本市行動不便市民全方位服務，打造本市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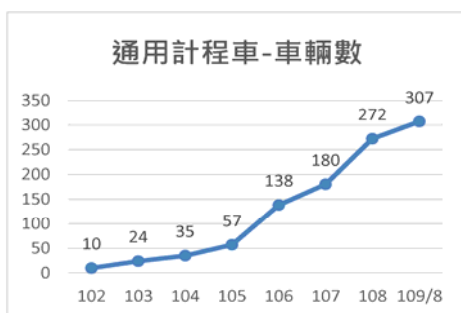


圖 35 通用計程車車輛數年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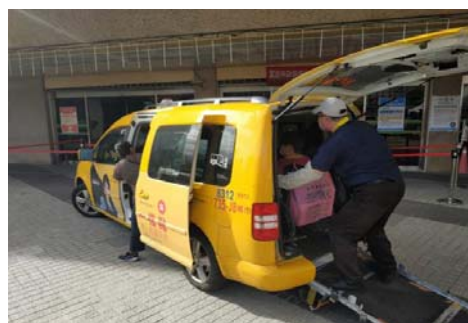


圖 36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 13. 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圖 37）

- (1)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於 102 年 2 月正式成立觀光計程車隊，截至 107 年已培訓 1,503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人，108 年賡續培訓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235 萬元之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可提供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觀光外語、服務品質、法律、理財、健康養生等教育訓練課程。
- (2) 率先全國由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9 年 1 月至 2 月計有 4 艘到港，後因疫情暫停。自 10 月 23 日起探索夢號將進行環島行程計 6 航次抵達本市，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圖 37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 14. 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圖 38）

- (1) 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服務，並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目前本市已有 13 家車隊派遣車隊投入經營，促成 76% 車隊擴大計程車多元型態的經營模式。
- (2) 截至 109 年 6 月服務趟次達 1,787,03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17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3 成營收。108 年 11 月更新添 Uber 生力軍，使多元化計程車邁向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1,244 輛加入營運，109 年 7 月服務趟次約達 340,064 趟。



圖 38 多元化車款、顏色多樣，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

1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程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1)防疫工作

- A.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邀集計程車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成立本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統一發布疫情訊息或宣導事項。並於 2 月 3 日上傳計程車防疫宣導資料，供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轉請計程車駕駛長參考。
- B.請本市計程車業者要求所屬駕駛長服務時全程戴口罩，並於乘客下車後，請駕駛長針對乘客可能會碰觸的地方，進行清潔消毒。
- C.不定時稽查人潮較多之計程車需求地點（捷運站、火車站等），並宣導計程車駕駛長服務時全程戴口罩。
- D.向交通部爭取醫療口罩及消毒酒精予本市計程車駕駛長購買使用。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行政院對運輸業防疫物資補助

- A.依據：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 B.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業，得委託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派遣車隊代為申請。
- C.補助內容：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依照掛牌天數每日補助 14 元。
- D.辦理情形：共計 8,805 輛申請，合計 1,937 萬 5,286 元，已全數完成審核撥款。

(3)防疫計程車

- A.為服務入境至醫院採檢符合規定可返家者、非因呼吸道相關症狀需就醫之居家檢疫（隔離）者等需求，自 109 年 3 月 5 日起甄選 2 名防疫計程車駕駛上線服務，3 月 20 日再新增 2 名，5 月 1 日再新增 2 名，共計 6 位駕駛上線服務。
- B.6 月 30 日 2 名駕駛履約期滿，8 月 31 日其餘 4 名駕駛亦履約期滿，爰於 8 月 18 日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駕駛，經 8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



議後，9月1日有3名防疫計程車駕駛上線服務。自防疫計程車駕駛開始上線服務至9月10日下午4時止，共已出勤服務757趟次。

16. 翻轉高捷營運績效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39）

- (1) 運量：高雄捷運日均運量自 97 年 11.07 萬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日均量達 17.9 萬人次。109 年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平均日運量 12.7 萬人。
- (2) 財務：109 年初因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運量下滑，故財務 109 年 1 月至 7 月自結虧損為 0.88 億元較 108 年同期盈餘 0.85 億元減少 1.7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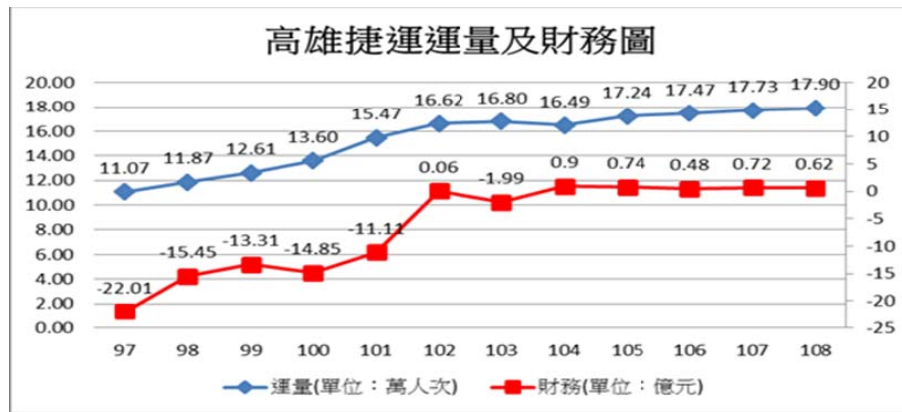


圖 39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 (3) 高捷公司為提高盈餘，近年來積極發展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目前 4 成來自業外、6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現況多項專案正陸續推動中，例如 109 年 9 月開幕之享溫馨開發案、110 年底開幕之達麗米樂開發案、111 年開幕之高醫開發案，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以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

(4) 推動創新行銷活動及優惠套票

為提升捷運運量，吸引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系統，高雄捷運每年舉辦高捷公益路跑、3x3 籃球鬥牛賽、小小站長體驗營、高捷動漫季及實境解謎、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及聯合舞展等創新活動，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40）。另外，發行各式景點旅遊套票及結合各項交通運具月票，例如 QR 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高鐵高捷聯票、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90 天高捷無限搭乘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 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以方便民眾使用，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圖 40 3x3 籃球鬥牛賽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眾捷運系統防疫工作：

A.對乘客

- (A)於全線車站服務台，配置乾洗手消毒劑供旅客使用。
- (B)加強車站跑馬燈（PIDS）及廣播、官網、臉書、IG 等多元管道向旅客宣導佩戴口罩。
- (C)配合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5 日宣布八大場域應佩戴口罩，自即日起恢復搭乘捷運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自 8 月 17 日起經勸導仍不配合者，可依疾病管制法規定最高罰 1 萬 5,000 元。捷運公司第一線的保全人員與工作人員將加強巡檢、勸導。
- (D)於捷運高雄車站、捷運左營站、巨蛋站、三多商圈站及美麗島站共 5 站新設置紅外線體溫偵測儀器；另於小港站、草衙站、中央公園站、生態園區站、西子灣站、鹽埕埔站及美麗島站等 26 站裝設全台首創「防疫之眼」系統，共完成 31 站體溫感測儀器，並輔以額溫槍量測旅客體溫，若超過規定（ $\geq 38^{\circ}\text{C}$ ），需由檢疫人員再次確認，並禁止旅客搭乘。

B.對場站、列車

- (A)場站：針對旅客接觸較頻繁之機器設備如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驗票閘門、樓梯扶手、電扶梯扶帶、廁間門把等增加清潔頻率由每 8 小時 1 次提高為每 4 小時 1 次，針對部分熱點（電扶梯扶手及公共廁所廁間握把等），每 1 小時擦拭 1 次。
- (B)列車：所有列車除每日消毒，因應本次疫情同步加強清潔消毒頻率，針對端點站車廂內旅客較常觸碰之立柱加強消毒清潔，每一班列車進站後利用折返之時機進行消毒 1 次。

C.對工作人員

- (A)高捷公司從業人員、訪客實施每日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應立即安排就醫並追蹤後續健康情形。
- (B)高捷公司內部同仁、訪客及廠商每日易觸碰之熱區，如電梯按鈕、樓梯扶手等，加強清潔與消毒。

(C)減少非必要會議、訓練、座談會之召開，或調整為視訊方式；如有召開必要時，所有與會人員必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若體溫超過規定（ $\geq 38^{\circ}\text{C}$ ）不得與會並安排就醫。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高捷公司紓困計畫

A.為振興捷運運量，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本局編列 1,320 萬元推出 MeN Go 月票愛的迫『降』活動給予通勤族優惠；另提供 5 萬餘片無償口罩予高捷公司第一線服務人員使用。

B.捷運局針對開發用地減收 109 年 4 月至 6 月租金 50%，約減收 400 餘萬。

C.稅捐處給予暫時歇業之機廠飯店房屋稅改課非住非營稅率，節省約 10 餘萬。

17.輕軌帶動觀光產業大發展

(1)第一階段串聯周邊觀光與經濟發展

輕軌第一階段（C1-C14）全長 8.7 公里，14 座候車站、1 座機廠，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約有四百萬旅次交通需求，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2)輕軌運量穩定成長

輕軌自 104 年營運以來日均量從 91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8 年 9,202 人次。109 年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109 年 1 月至 8 月輕軌日均量為 5,708 人次（圖 41）。

(3)未來持續建置形成路網，提升市區軌道服務範圍：輕軌第二階段預計 109 年底完工，通車後自 C32-C17 全長 12.8 公里、23 座候車站。未來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成形，期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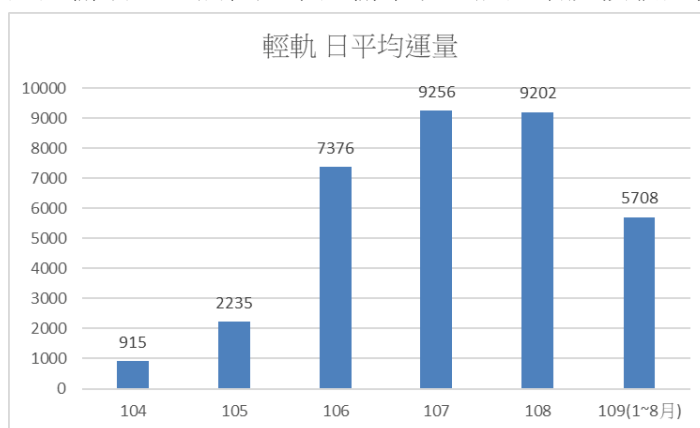


圖 41 輕軌平均日運量

(二)轉運中心及候車亭

### 1.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 (1)大高雄幅員廣大，東北－西南地理軸線走向達 130 公里，為實現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於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建置兩大主轉運樞紐，並於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建置四大次轉運樞紐，運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建構四通八達的通行網絡，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經積極推行建置作業，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
- (2)高雄車站轉運站規劃建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預計 112 年完工。
- (3)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於 106 年 6 月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後，交通部鐵道局分於 107 年 10 月、108 年 6 月辦理 2 次招商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流標，經本局 108 年 11 月與鐵道局及相關單位研商推動方式，鐵道局刻正規劃短期標租做為臨時停車場，俾滿足高鐵轉運專用區小汽車及大客車之停車需求。

### 2.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 A.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7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建置；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70 座，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42、圖 43、圖 44、圖 45）。



圖 42 候車亭



圖 43 懸臂式候車亭





圖 44 集中式站牌



圖 45 單人式座椅

B.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啟用；108 年度配合「六龜之星」城鎮改造計畫，於六龜高中（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46）。



圖 46 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亭及六龜高中（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圖 47）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106 年度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 3 站 5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107 年度辦理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 3 站 6 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啟用；108 年度辦理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 3 站 6 處，已於 1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另 110 年度廣續辦理中華三路「小圓環」（南向）、土庫二路「土庫二路口」（北向）及中華一路「臺鐵內惟站」（雙向）等站候車環境改善。



圖 47 「灣仔內」及「隆峰寺」候車環境改善

(三)停車場興建及管理

1.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 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利用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協調各單位提供市有閒置空地，規劃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或與公部門單位（如國產署及國防部）以合作闢建等方式取得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提高土地資源運用。開發閒置用地活化土地，有效紓緩本市停車需求暨增加停車供給。

(2) 109 年 3 月至 8 月完成興建 2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大型車 15 格及小型車 260 格停車位（表 1、圖 48、圖 49）。109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2）。

| 表 1 109 年 3 月～109 年 8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             |                  |          |     |                        |    |     |
|--------------------------------------|-------------|------------------|----------|-----|------------------------|----|-----|
| 統計日期：109/8/31                        |             |                  |          |     |                        |    |     |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完工日      | 格位數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 109/6/29 | 15  | 208<br>(未含市場攤商使用 10 格) | —  | —   |
| 2                                    | 正憲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憲政路 242 巷 3 號 | 109/5/29 | —   | 52                     | —  | —   |
| 數量合計                                 |             |                  |          | 15  | 260                    | 0  | 0   |



圖 48 三民區—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圖 49 苓雅區—正憲公有停車場

表 2 109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整修及發包未完工程，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9/8/31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預估完工日     | 預估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正德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福德二路<br>264 巷與建國一路<br>140 巷 25 弄口 | 109/9/15  | —     | 15  | —  | —   |
| 2  | 國光路公有停車場                  | 鳳山區國光路與國<br>光路 65 巷                  | 109/9/30  | —     | 45  | —  | —   |
| 3  | 港興社區公有停車場                 | 小港區小港路與小<br>港路 120 巷                 | 109/10/15 | —     | 50  | —  | —   |
| 4  | 甲仙公有停車場                   | 甲仙區林森路近中<br>正路口                      | 109/10/26 | —     | 18  | —  | —   |
| 5  | 建國路公有停車場                  | 鳳山區北門公園                              | 109/10/26 | —     | 44  | —  | —   |
| 6  | 新光南區公有停車場                 |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 109/11/16 | 69    | 468 | —  | —   |
| 7  |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廣東一街 3<br>巷                       | 109/11/16 | —     | 28  | —  | —   |
| 8  | 果貿市場公有 P                  | 左營區中華路與翠<br>華路口                      | 109/12/21 | —     | 13  | —  | —   |
| 9  | 高楠公路公有停車場                 | 楠梓區捷運 R21 旁                          | 109/12/25 | —     | 100 | —  | —   |
| 10 | 樂仁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樂仁路 125<br>巷 6 弄及大順三路<br>305 巷口旁  | 109/12/25 | —     | 20  | —  | —   |
| 11 | 國 10 橋下(八德 P 前)<br>規劃停車空間 | 仁武區澄觀路 792<br>號前                     | 109/12/25 | —     | 50  | —  | —   |
| 12 | 湖內區中山段 42-1               | 湖內區長壽街及長<br>春四街                      | 109/12/25 | —     | 30  | —  | —   |
| 13 | 83 期重劃廣停用地                | 經貿段三小段 3 小<br>段                      | 109/12/25 | —     | 67  | —  | —   |
| 14 |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立<br>體停車場         | 鼓山國小操場                               | 110/1/11  | —     | 184 | —  | —   |
| 15 | 鳳松路公有停車場                  | 鳳山區鳳松路 394<br>巷旁                     | 110/2/25  | —     | 139 | —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預估完工日     | 預估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6       | 鳳林路公有停車場           | 鳳山區鳳林路與鳳東路口         | 110/2/25  | —     | 84    | —   | —   |
| 17       | 88 期重劃廣停用地－新建      | 經貿段六小段 18 地號        | 110/2/25  | —     | 152   | 42  | —   |
| 18       | 重平公有停車場            | 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平路交叉口       | 110/2/26  | —     | 55    | —   | —   |
| 19       | 重和公有停車場            | 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交叉口       | 110/2/26  | —     | 150   | —   | —   |
| 20       | 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公三用地    | 三民區自由路龍江街口          | 110/4/30  | —     | 30    | 50  | —   |
| 21       |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 三民區光武國小             | 110/11/11 | —     | 144   | 10  | 20  |
| 22       | 鳳山體育園區立體停車場        | 鳳山體育園區內             | 110/12/31 | —     | 614   | 173 | —   |
| 23       | 七老爺段一甲小段 1109-3 地號 | 鳳山區臨海路與鳳南路交叉口       | —         | —     | —     | 89  | —   |
| 24       | 仁武水管路停車場           | 92 期重劃內廣停用地         | —         | —     | 100   | —   | —   |
| 25       | 誠勇路停車場             | 鳳山區灣頭段 14 地號        | —         | —     | 67    | —   | —   |
| 26       | 松崗公共停車場－整修         | 小港區小港區松崗路與松崗路 18 巷口 | 109/12/25 | —     | 18    | —   | —   |
| 27       | 路竹區停四停車場－整修        | 路竹區保安段 16-1 地號      | 110/1/25  | —     | 34    | 36  | —   |
| 28       | 海光停車場－整修           | 左營區勝利路、新庄仔路口        | 110/2/25  | 40    | 73    | 71  | —   |
| 新建數量（小計） |                    |                     |           | 69    | 2,667 | 364 | 20  |
| 整修數量（小計） |                    |                     |           | 40    | 125   | 107 | 0   |
| 全部數量合計   |                    |                     |           | 109   | 2792  | 471 | 20  |

2.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1) 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活化市有土地，透過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創意及經營效率，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利用市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區段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者作為推動地點，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將之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周邊環境發展。現階段推動標的地點計有下列 3 處：

A.凹子底公有停車場（圖 50）：

(A)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 b.面積：8,375,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 e.停車位數量：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推動情形

-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於 110 年初開始興建、111 年 10 月興建完成。未來新建物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附屬事業則有商場、美食街等。
- b.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0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B.孟子公有停車場（圖 51）：

(A)基本資料

-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

- b.面積：約 1,231.64 平方公尺。
-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 a.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與艾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於 110 年 11 月開始興建、112 年 5 月興建完成。未來新建物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76 格小型車位、71 格機車位及 24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事業為金融服務業等辦公空間。
- b.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0.9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7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1 民間機構規劃之日、夜間外觀模擬圖

C.經貿園區停 3 用地與土開公司合作招商案（圖 52）

(A)基本資料

- a.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
- b.面積：11,350 平方公尺。
- c.位置：三多四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

- a.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惟無人遞件申請。
- b.其後，經與各潛在廠商積極洽談，已綜整對於投資方較具吸引力之招商條件並據以參採修正政策公告內容，預計 109 年 10 月間進行第二次政策公告。



圖 52 停 3 用地合作招商案位置圖

3.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配合中央政策及積極發展地方建設，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研擬位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且具備急迫性區域等地區，規劃 4 處立體、4 處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停車需求熱點之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

(2)現階段有 4 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A.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圖 53）：

(A)基本資料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B)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8 億元），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共 6 個停車樓面）立體停車場，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竣工，本局所分配使用 2 樓以上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共 208 格小型車位），已先於 109 年 1 月下旬開放 2 至 5 樓停車，另屋頂層亦已於 3 月初開放使用。



圖 53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之外觀圖

B.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圖 54）：

(A)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 億元），已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 11 日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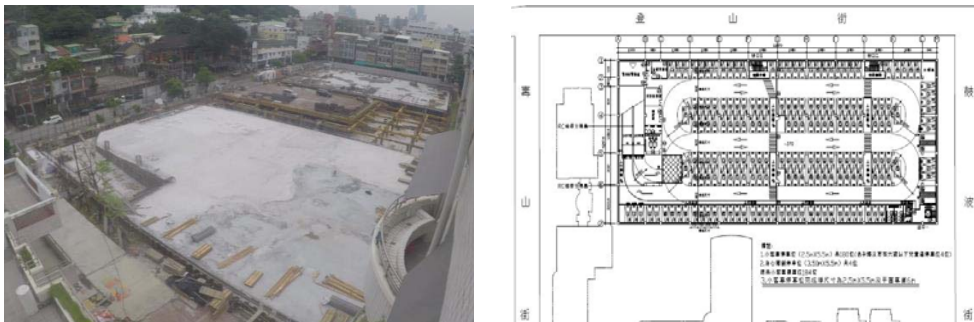


圖 54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之施工照暨配置圖

C.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圖 55）：

(A)基本資料

-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為新建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
- f.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10 格機車停車格。



(B)辦理期程

-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05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7 億元），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 b.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底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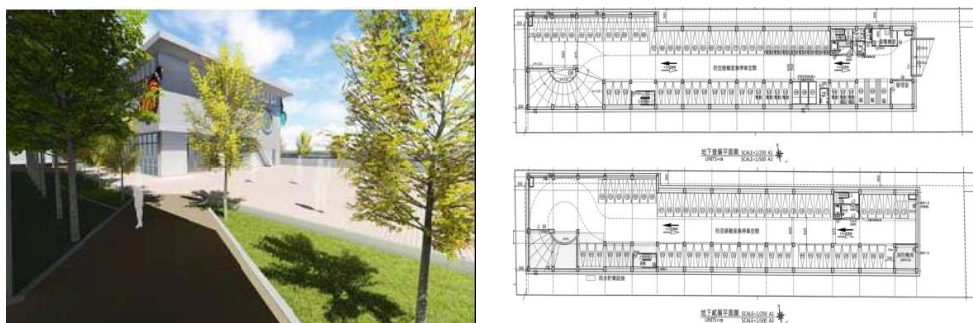


圖 55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暨配置圖

D.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圖 56）：

(A)基本資料

- a.地號：道爺廊段 320、322、1001、1001-48、1001-49 等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下方），約 19,500 平方公尺。
- b.位置：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南側。
- c.土地分區/管理機關：運動場用地/本府運動發展局。
- d.規模型式/數量：地下 1 層/小型車 614 輛。
- e.地上面層：復原為田徑場使用及設置共融式體健設施。
- f.停車場出入口：分別設置於立志街 2 處（1 出口、1 入口）、安寧街 1 處（大型活動備用出入口）。

(B)辦理期程

-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7.2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4.4 億元），並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 b.109 年 8 月 24 日工程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圖 56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模擬圖暨施工照（地上物拆除）

4.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57、圖 58）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結合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

A.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辦理中：

國光公有停車場及正德公有停車場，約提供小型車 60 格停車位。

B.與軍方土地合作開發辦理中：

鳳林公有停車場及鳳松公有停車場，約提供小型車 223 格停車位。

C.與中油土地合作開發辦理中：

新光公有停車場（南區），約提供大型車 69 格、小型車 468 格停車位。

(2)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A.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透過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同時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9 年（截至 8 月底）已完成輔導新設登記 93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 16 格、小型車 5,566 格及機車 89 格停車格位；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市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857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739 格、小型車 66,206 格、機車 17,503 格。

B.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本市土地資源有限，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於課後、假日時段對外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7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278 格、機車 210 格停車位。

C.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

為有效運用停車空間資源，積極推動住商大樓附設停車空間共享政策。109 年 8 月甫新增 2 處-莫內花園停車場（位於仁武區慈惠八街 130 號，提供 23 格小型車位）及竝穗國泰中正停車場（位於新興區民族二路與中正三路口，提供 55 格小型車位），目前全市計有 20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440 格、機車 100 格

停車位。

D.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A)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皆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各大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B)截至 109 年 8 月止全市共計有 278 處停車場、提供 1,042 格該種專用車位。此外，為本市能廣為增加本專用車位數量，故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予以設置，共同營造安心育兒及友善停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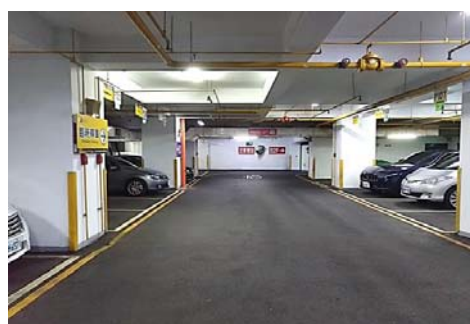


圖 57 苓雅區－俾亭文化中心東側停車場圖 圖 58 新興區－竝穗國泰中正停車場

E.合法民營停車場認證標章（圖 59）

為讓民眾能清楚辨識並選擇合法民營停車場消費，創新推出合法民營停車場認證標章，要求業者將標章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或繳費亭等明顯處，認證標章除可方便民眾於第一時間即知曉停車場是否為合法登記外，也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認證標章右下角 QR Code，來了解停車場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可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同時亦可遏止業者擅自調漲收費標準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發生。



圖 59 合法民營停車場張貼認證標章

5.閒置土地活化創造新產值（圖 60）

- (1)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完成 2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除避免閒置浪費，亦達到良好管理成效外，進而增裕市庫收入，績效良好。
- (2) 109 年度廣續推動第二波選定茄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為 8,850.81 平方公尺，辦理土地活化作為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簽准授權本局依規定辦理土地出租招標作業，經上網公告招商於 10 月 12 日進行開標。預計每年可增加 65 萬元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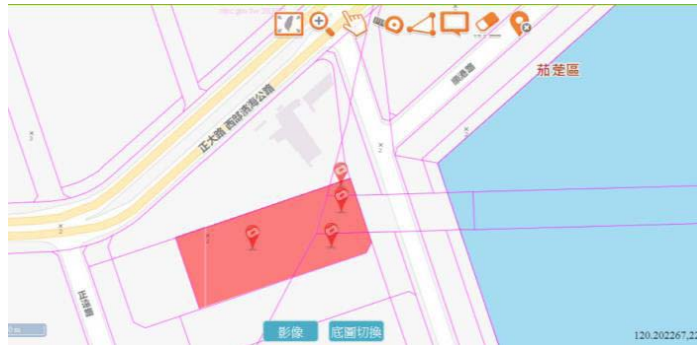


圖 60 茄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置圖

6.推廣綠色運具 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圖 61、圖 62）

- (1)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更迭變動。109 年度自行車架的維護工作，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工作，亦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2)截至 109 年 8 月止已完成新設 168 座、移設 213 座自行車架。本市累計車架數計 24,625 座（扣除已達使用年限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共清除 424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占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61 左營區－捷運巨蛋站 4 號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62 左營區－明誠二路與光興街口設置自行車架



### 7.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63、圖 64）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進行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9年7月止新增汽車位共1,686格，機車位共4,495格。



圖 63 鳳山區保成一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64 前鎮區民瑞街新設機車停車位

### 8.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為使市民公平享有停車資源、避免停車格遭長期占用，自民國73年起實施停車收費制度。截至109年7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51,791格，另公有路外停車場計23,104格，合計74,895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80%。109年上半年已完成48條未收費路段（共2,440格）納入收費，另將5條路段（共185格）調整為計時收費；109年下半年預計將32條未收費路段（共741格）納入收費，12條路段（共244格）調整為計時收費。未來也將審慎觀察各地區停車需求變化情形，實施最適當的收費費率，以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2)為藉由民間經營彈性及效率提升基金收益，並配合定期服務員離退及109年定期服務員停止招聘之人力短缺，自105年12月底開始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並已陸續完成「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南區、機車暨二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未來亦視人力缺口持續整體檢討收費範圍委外作業。

### 9.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本市人行道管理政策為「原則禁停，例外開放」，限縮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權限，使人行道回歸基本功能，提供友善的步行空間。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09年度辦理至聖路、華夏路及德民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65）。



圖 65 機車退出人行道成果

10.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優先格位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輛發展趨勢，本市推動電動車輛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一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 200 格，未來則視使用車輛增長情形及交通部相關識別圖樣設計狀況，滾動式檢討提高設置數量。

11.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圖 66）

為提供優質之停車服務，近年逐步規劃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並降低人事及設備維護支出，有效解決人力高齡化、收費系統老舊、虧損嚴重等問題，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09 年度 7 月作業盈餘 20,533,62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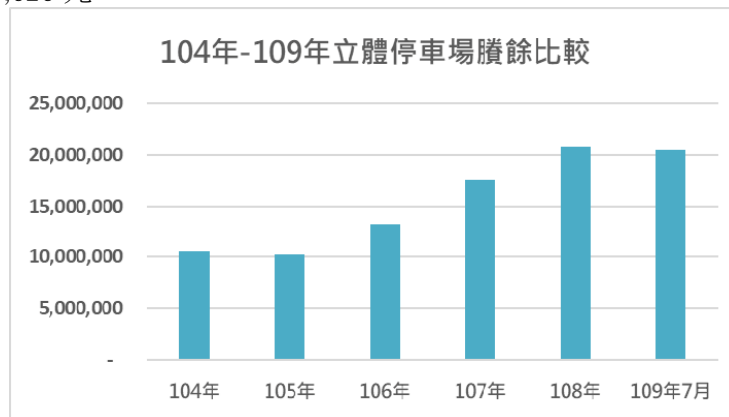


圖 66 104 年～109 年 7 月立體停車場贖餘比較表

12.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為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格位使用率，減少因停車行為而縮減道路通行路寬，賡續於 109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7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1)中崙、鳳甲、青埔、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清豐、辛亥等

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2)美術館小、三山、南成、美術東二路、光華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3)仁慈、頂明、平和、常順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 13.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圖 67）

本市停車標線過去多採用油漆繪設及塗銷，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為增強用路人辨識度，逐步篩選市區幹道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標線服務水準。109 年度共完成美術東二路、中華一路及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圖 67 施工前



施工後

#### 14. 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委外拖吊：違停拖吊係本局與本府警察局常態性交通管理合作業務。其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嚇止駕駛人違停行為發生。搭配「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手段，可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進而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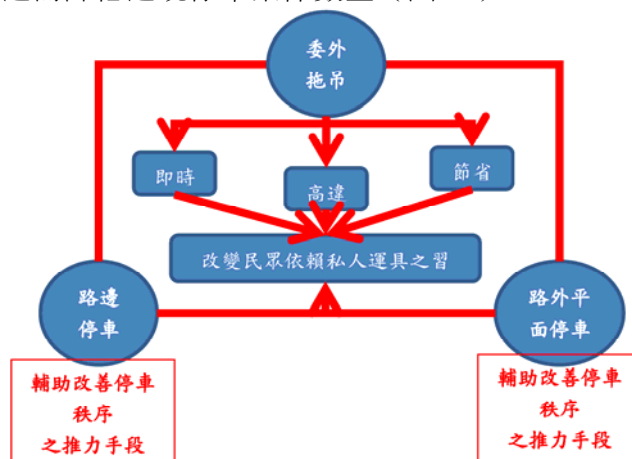


圖 68 改善停車秩序圖

(2)公營拖吊：現行公營拖吊場已縮減至 2 場，服務人力縮減至 55 員(100



年度：80 員），現況採「加強節流」與「滾動式委外」策略，配合人員離退，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

(3)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另就執行情序，為健全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程序，改善停車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編有「高雄市違停車輛執法取締移置作業法令及作業程序彙編」供執法人員及行政輔助人員據以依循，以提高執法品質。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69）：

| 拖吊場   | 區位  | 轄區  |
|-------|-----|---|
| 公營拖吊場 | 原縣區 |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br>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
| 民營拖吊場 | 原市區 |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br>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br>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br>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



圖 69 拖吊服務範圍



1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紓困作為

(1)計時收費路段縮時

本市路邊計時停車格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收費時間由 8 時至 22 時縮短為 8 時至 20 時，每月提供停車優惠約 737 萬元。

(2)小黃駕駛小確幸

計程車 12 至 14 時停放本市路邊停車格，駕駛於車上不開停車單，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 3 個月，試辦期間共提供停車優惠約 3 萬元，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3)權利金減收

委外停車場（平面及立體）經營業者紓困協助措施自 109 年 2 月至 5 月，得延緩繳交權利金至下一期，或視當月營業額酌減權利金，109 年 2 月至 5 月共計減收權利金 415 萬元。

肆、結語

提供市民更安全、智慧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 MaaS 公共運具月票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公車一日二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公路客運票價優惠、鐵路轉乘公車優惠等措施，並廣續檢討優化幹線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經貿及產業發展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精進道安防制作為、發展共享運具服務，並結合 5G、AIoT 發展智慧交控 2.0、停車工程及管理品質，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8年1月至7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213日計算）

#### (一) 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9艘。
3. 航行總哩程：42,813.8哩，平均每日航行201哩。
4. 載客人數：2,889,685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3,567人次。
5. 行駛航次：76,744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60航次。
6. 營運收入：37,925,033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178,052元。

#### (二) 愛之船業務（109年1月至7月）

1. 108年6月1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 船隻數量：太陽能船12艘。
3. 航行總哩程：7,773哩，平均每日航行36.49哩。
4. 載客人數：52,06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244人次。
5. 行駛航次：3,109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5航次。
6. 營運收入：5,262,018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4,704元。

#### (三) 觀光遊輪業務（109年1月至7月）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3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 航行總哩程：628哩，平均每日航行2.95哩。
3. 載客人數：8,017人次，平均每日載客38人次。
4. 行駛航次：95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航次。
5. 營運收入：986,645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4,632元。

### 二、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107年6月13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9年1月至7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60人。

####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9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訂於109年9月實施，結合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及本府消防局參演，共同演練多人落水搜救處置與船舶失火滅火緊急應變。

####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14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109年7月9日及7月10日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圖1)。



圖1 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

#### 八、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

交通部航港局於108年10月31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NSM)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100噸以上或乘客逾150人之客船、總噸位500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NSM認證。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通過NSM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所屬7艘渡輪和3艘遊港輪亦於5月全數通過NSM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皆取得航港局核發之合格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

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圖 2）。



圖 2 NSM 制度教育訓練

##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並透過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 二、評估調整前中航線經營模式，減少船員派遣及調整船員至其他航線出勤，採逐年退休船員遇缺不補方式，強化自我航線經營效益，並評估重新啟動民營化方案。
- 三、整合輪渡站候船旅客所需空間與高雄市的海洋文化發展歷史納入規劃，藉由輪渡站人潮打造鼓山漁市場為在地文創、漁業觀光、餐飲、展演的文化場域，成為哈瑪星觀光圈的新亮點，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 四、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汽油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污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